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6,02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743	屏東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0,7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999千元，係職員32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60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8,07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6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2,01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9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47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0,74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9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1		
0111 獎金	8,072		
0121 其他給與	6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80		
0151 保險	2,47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407		
0200 業務費	7,401		
0202 水電費	1,041		
0203 通訊費	280		
0215 資訊服務費	79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3		
0231 保險費	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0271 物品	878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7		
0291 國內旅費	144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6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6,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6		<p>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4.4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26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2,385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78千元，係按員工3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40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35千元。</p> <p><5>保全人員僱用費515千元。</p> <p><6>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40千元。</p> <p><7>辦理志工業務費108千元。</p> <p><8>一般行政事務費848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5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8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係按職員32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7千元。</p> <p>(13)國內旅費14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7,874	屏東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40		1.業務費7,64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40		(1)通訊費24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6,800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6,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600		(2)一般事務費6,8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6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3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34			
0319 雜項設備費	234			